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763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SON(護照號碼：C216****，下稱N君)、NGUYEN VAN CHIEU(護照號碼：E0268****，下稱NG君)、LUONG HONG THIEN(護照號碼：B907****，下稱L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3月10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3203101號函、第11403203102號函、第11403203103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、NG君、L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因N君於114年10月16日離境、NG君於114年10月22日離境、L君於114年11月12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公 司 啟 事